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9、11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康达法意字2025第0287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前言

致：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电科投资”）增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芯片”）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电科投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承诺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重大遗漏、严重误导和虚假陈述。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增持之目的使用，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上报材料供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7层                                                                                    |
| 法定代表人 | 靳彦彬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4月18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电科芯片于2024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投资为电科芯片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dynamic/>）、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电科芯片在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本公开信息和增持人的说明，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电科芯片股份145,530,144股，占电科芯片总股本的12.29%；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电科芯片股份 468,828,480股，占电科芯片总股本的39.60%。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持人计划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不设定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增持人的交易记录，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1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电科芯片股份20,277,573股，占电科芯片总股本的比例为1.7125%。

###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增持人的交易记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165,80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3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按《增持计划公告》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电科芯片于2024年10月21日发布的《增持计划公告》、电科芯片在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本公开信息，本次增持前增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电科芯片股份超过30%的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本次增持未导致增持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在12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已发行股份的2%。因此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电科芯片公开披露的信息，电科芯片关于本次增持已发布了以下公告：

2024年10月21日，电科芯片发布《增持计划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金额、增持方式、增持期间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4年12月21日，电科芯片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2025年3月14日，电科芯片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3月18日，电科芯片发布《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5年4月16日，电科芯片发布《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25年6月6日，电科芯片发布《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科芯片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电科芯片应当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必要披露。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按《增持计划公告》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科芯片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电科芯片应当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必要披露。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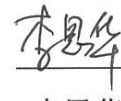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飞

  
李恩华

2015年6月12日

